

院字[2010] 7 号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精品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精品教材建设，是我院深化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品教材是指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践性，能够反映国内外课程建设和学科发展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经教学实践检验，教学效果显著的教材。

第三条 精品教材建设应当符合课程设置和课程体系改革的需要，建设的重点是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教材以及公共选修课教材。学院鼓励立体化教材和系列化教材建设。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四条 凡我院已开设2年以上、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的课程，均可以申请教材建设立项。学院鼓励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

人和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积极承担精品教材建设任务。

第五条 精品教材建设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教材主编应当具有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较高的学术地位和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教学团队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做好教材建设工作。

二、具备良好的教材建设基础。教材编写大纲论证充分，能够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先进理念，充分吸收国内外前沿科学研究成果，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规律，反映我院的教学特色并具有创新性，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具有结构合理的教材建设团队，参编人员一般是具有丰富本科教学经验的高级职称教师。

第六条 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人须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精品教材建设立项申请书》（见附件）并报送教务处。

第七条 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出拟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经全院公示，报主管院长批准，确定为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并实施资助。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精品教材建设立项每年遴选一次，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资助经费0.5万元，由项目负责人管理。

第九条 项目建设中期，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进展缓慢或无进展的，将暂停后期经费的拨付，直至取消该项目建设资格。

第十条 项目建设期满，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式出版的教材，学院继续资助经费 0.5 万元。

第十二条 列入国家教材规划并出版的精品教材，学院给予项目组 1 万元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精品教材建设立项申请书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精品教材 管理 办法

院长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20 日印

（共印 10 份）